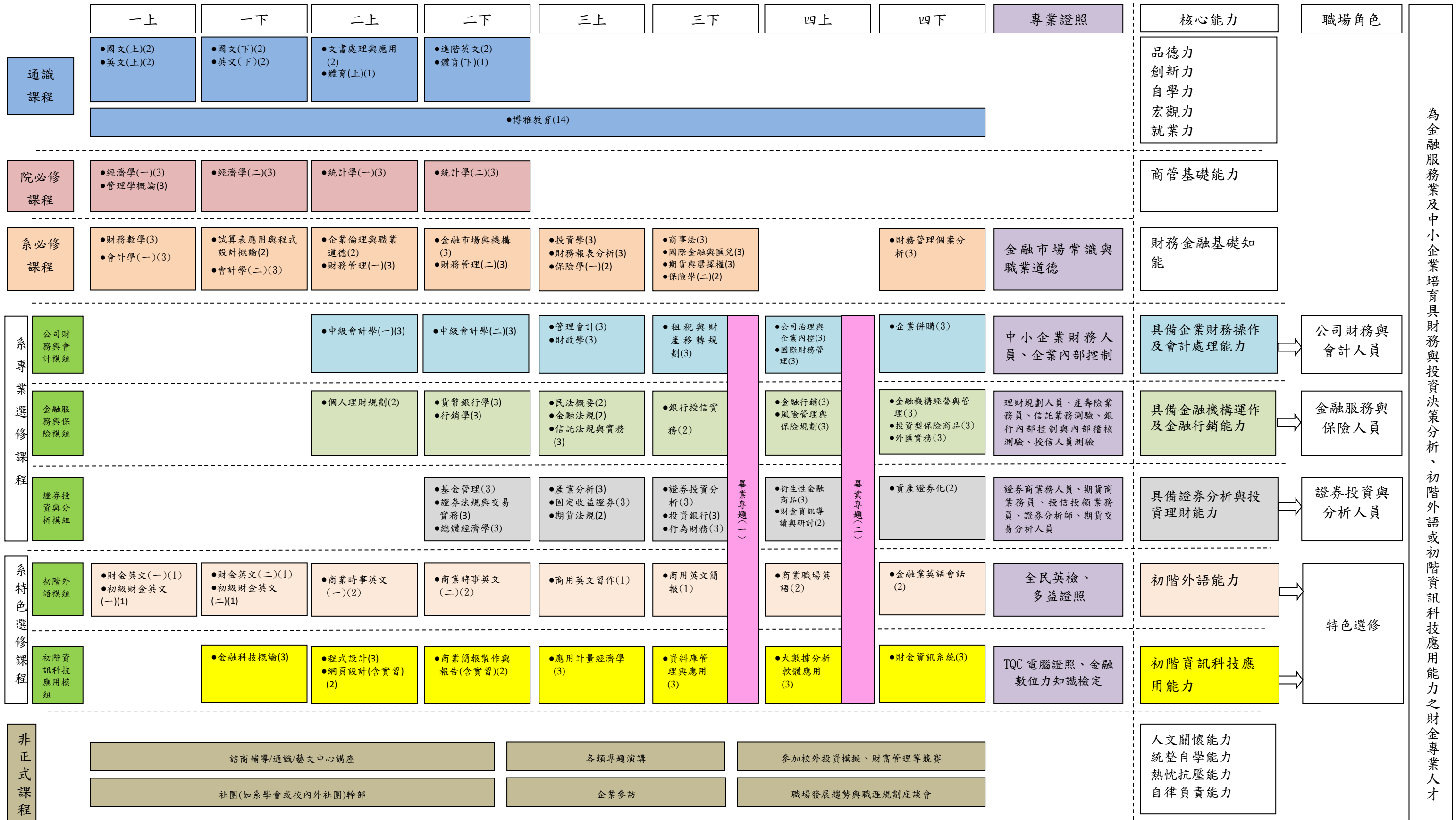


107 學年度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 課程進路圖

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

為金融服務業及中小企業培育具財務與投資決策分析、初階外語或初階資訊科技應用能力之財金專業人才

修課規定：  
 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包括(1)通識學分數 28 學分，(2)系專業必修科目 59 學分，(3)系選修科目至少 41 學分（含自由或跨院系選修 20 學分）。